

同意書

(經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後，到新學校申請 112 年縣外介聘者適用)

茲同意 經超額教師輔導介聘至本校	教師(主任) 姓名：() 原服務學校：() 國小	超額介聘本校科類別： ☐ 教師兼() 主任 ☐ 普通班教師 ☐ () 特教班教師 ☐ 學前() 班教師
服務學校更改為本校，繼續參加 112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。		
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※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。 ※本人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。 ※經介聘而不接受審查、或選校後自行放棄介聘者，願接受考績會之議處，且十年內不得提出縣外介聘；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不到該校報到者，視同自願離職，絕無異議。 ※本人無公費生未屆滿義務服務期間之情形。 申請人切結簽章()		※說明：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後，縣外介聘應撤銷原服務學校申請人資格，為考量超額輔導介聘教師權益，申請人如能徵得經超額輔導介聘後之新學校(限有委託縣外介聘之學校)校長及教評會同意，得於 112/5/12(五)前攜帶身分證件、同意書、私章，親自到介聘中心(南郭國小)辦理縣外介聘更換新服務學校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若超額教師係經縣內積分公開介聘自行選校非屬超額輔導介聘者，應無條件撤銷其縣外介聘之申請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

彰化縣_____國民小學(限有委託縣外介聘之學校)	
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(同意)簽章：	本校切結：申請人「無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」、「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」、「無公費生未屆滿義務服務期間之情形」。 校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